JUN072021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6151379 日期：2021年6月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专注于环境与化学/石油工程的研究人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中至少三项证据标准而满足该分类的初始证据要求。我们最初简易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但随后基于服务动议重新开案。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获得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于2017年获得[已隐去]大学环境工程博士学位，在提交申请时受雇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担任研究工程师，专注于流动保障和水处理。他表示打算在美国继续从事这些领域的研究。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了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x)中两项证据标准，即关于其撰写学术文章和担任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关于对领域作出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证据标准，并主张审理主任错误描述或忽视了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许多证据。在审查记录中所有证据后，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关于其认定申请人已满足的两项标准的结论，因为记录中有充分证据表明申请人撰写了学术文章并担任科学期刊的同行审稿人。

关于申请人主张的第三项标准，审理主任的决定从申请人对其领域贡献的证据中得出了缺乏支持的结论，并在分析中不恰当地适用了这些结论。然而，经对证据重新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该外国人在其领域内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重大意义的水平。Visinscaia at 134。

证据表明，申请人对其领域的贡献属于环境与化学/石油工程领域的三个主要研究方向。第一个方向涉及其在[已隐去]大学就读期间开发的一种灌溉水管理模型。[已隐去]大学的[已隐去]代表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推荐信，表明他曾担任其本科研究导师。1 他详细描述了申请人的工作，并称申请人将其开发的模型应用于中国的一个干旱地区，并在2013年发表于Agricultural Water Management的一篇论文中报告了其结果。[已隐去]指出，引用该文章的一篇论文测试了另一种灌溉模型相对于申请人模型的效力，表明其作为未来发展的基准。另一封描述该研究的推荐信由[已隐去]科技大学（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的[已隐去]提交。尽管他未说明其如何熟悉申请人的工作，但他提到另一组研究人员也将申请人的灌溉模型与其自己的模型进行了比较，并指出截至其信件撰写时，申请人已发表的研究已被引用246次。然而，他和[已隐去]均未描述申请人模型的性能与其他研究人员相比如何，也未描述其在多大程度上影响了这些后续模型的发展。此外，[已隐去]未解释引用次数相对于申请人全部已发表作品而言，作为衡量该特定研究贡献的指标的相关性。

申请人还提交了若干引用其在Agricultural Water Management上论文的文章。其中一些文章将该论文视为采用多种方法对灌溉管理进行建模的若干文章之一。例如，2019年发表于Journal of Hydrology的一篇文章将申请人的论文列为应用于水资源管理的若干“ 数学规划方法 ”之一，并未将其单独列为特别有影响力。同样，2017年发表于Agricultural Water Management的一篇论文将申请人的论文作为使用[已隐去]规划的一个例子，随后继续应用了不同的模型。同年发表在同一期刊上的另一篇论文将申请人的论文列为四种“ 流域水资源分配工具 ”之一。而2019年发表于Energy Procedia的一篇论文引用申请人的论文和另一篇论文来解释一个数学公式的术语。该证据表明申请人的方法和方法已成为其他研究人员比较的基础，但并未证明其在对领域的重要性方面从类似研究中脱颖而出，或最终被广泛采用和实施。

申请人研究的第二个重点涉及其对[已隐去]大学开发并由石油和天然气行业联盟成员使用的一款软件产品的贡献。[已隐去]的主任写信确认该

1 我们已彻底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所有推荐信，包括本决定中未具体提及的推荐信。

申请人的工作“ 改进了传统模型 ”，并被纳入I软件，作为“ 一组兼容的病毒系数 ”，使其能够适用于更广泛的条件范围。I接着表示，L~“ 被超过40家主要的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和生产公司采用…… ”以“ 控制和管理的规模问题，每年节省数百万美元。 ”虽然这封信表明申请人的工作已在石油和天然气行业中得到实施，但I并未说明将其纳入~是否直接导致该软件使用量的增加，该软件此前由c=J开发，并已被行业内的联合体成员使用。

申请人在其职业生涯这一方面的工作还导致在科学期刊上发表论文和在会议上作报告，_____---.-----~----~-----.--~英国的一所大学讨论了申请人在L-_ _,-------"]--__J结晶方面的研究，并解释了基于~的先前模型的局限性。他表示，他在自己的工作中“ 引用了[申请人]关于选择最准确平衡常数重要性的主张 ”，并指出他的研究“ 帮助我们完成了我们的研究，并推进了对整个行业l的理论理解。 ”虽然这封信确认这项工作对环境与化学工程领域，特别是对该领域内的D niche作出了贡献，但它并未表明这项工作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取得的进展而言具有重大意义。另一位引用了申请人关于~研究的科研人员是._____....., 他写道自己在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担任I工程师。他表示申请人“ 大幅改进了l模型 ”，并且他和他的同事使用了申请人的方法并在此基础上扩展，“ 以寻找开发更可靠工具的方法，用于预测~，I ”。尽管他接着表示申请人的“ 改进模型已成为新的全行业标准，被称为~ ”，但这一说法与I的信相矛盾，后者表明申请人的工作被纳入D，而D已在行业内广泛使用。此外，虽然这两封信都确认其他研究人员在申请人的工作基础上进行了发展，并在一定程度上详细说明了它如何影响了他们自己的研究，但它们并未表明它对环境与化学工程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记录中还包括其他引用申请人工作的证据，见....l _____ _.l 其中包括引用申请人工作的几篇文章的部分副本。其中一篇论文在2019年国际会议I化学上作了报告，并引用了申请人合著的三篇论文。作者们将申请人和他在9大学的同事作为“ 若干研究人员 ”的示例，这些研究人员生成'----=---.---~和l条件以开发改进的I模型，但他们批评这项工作，指出实验方法的完整细节未披露。此外，尽管申请人的论文占本文所引用六篇文章中的三篇，但所提交的本文部分副本并未表明作者依赖他的工作来支持他们自己的研究或得出结论。

记录中另一篇引用申请人在该 niche 发表的研究的文章示例，于2019年发表在《Journal of Petroleum Science and Engineering》上。在此，作者们表示申请人和他的同事是“ 许多研究人员[他们]识别! las ”之一，

是~--------~t'的主要驱动力之一，并使用他们其中一篇论文的数据进行模拟。

这些以及提交的其他论文表明，其他研究人员引用并发展了申请人在~预测和预防方面发表的研究。虽然它们比简单的引用数字和统计更深入地揭示了申请人工作的影响，但这些示例并未表明他的工作对其他研究人员具有不同寻常或显著的影响力，或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

关于引用数字和统计，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没有理由将其Google Scholar档案中的数字视为概率降低，并且没有考虑Microsoft Academic和Clarivate Analytics的统计数据。尽管申请人承认，他应审理主任的RFE而提交的2014年发表在Scientometrics上的文章指出，由于“ 研究评估方面的众多缺陷 ”，Google Scholar的引用数字不应用于文献计量分析，但他仍然为其依赖基于这些数字的Microsoft Academic分析进行辩护。该报告表明申请人的“ 引用百分位 ”和“ 发表百分位 ”均高于99%，但未解释得出这些数字所使用的方法或其含义。我们还注意到，报告中标为“ 研究领域 ”的部分包括系统工程和“ 自然资源经济学 ”，这些主题与申请人的具体研究没有明确关系，但不包括化学工程、石油工程或~I。此外，申请人未解释这份考虑对其所有工作引用的报告，与考虑他在灌溉水管理和k预测与预防等 niche 中作出的具体研究贡献有何相关性。基于所有这些原因，我们认为Microsoft Academic的报告与申请人是否在其领域作出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这一问题无关，无论是在其工作的这一方面还是本决定中考虑的其他方面。

转向Clarivate Analytics的证据，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显示了截至2019年特定年份在若干研究领域发表论文引用的百分位排名。他强调了“ 环境/生态 ”领域的数字，以及2013年、2015年和2017年第10百分位的引用数字。我们注意到，Scientometrics文章指出，Thomson Reuters（现为Clarivate Analytics）给出的相对引用率基于其自身数据库Web of Science的引用数字。然而，记录中并未包括Web of Science中申请人每篇已发表作品的完整引用数字，仅包括申请人发表的14篇未识别文章的总引用摘要。由于记录中来自Google Scholar的完整引用数字无法与记录中的相对引用率进行可靠比较，该证据并未表明申请人研究的引用数量在其领域内处于任何特定百分位，也未表明其表明其已发表工作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

申请人还提交了关于其研究这一方面的其他证据，以回应审理主任的RFE。其中包括其他研究人员寻求协助应用部分由申请人开发的模型的电子邮件。例如，来自I大学ltd研究人员的电子邮件表示，他的研究“ onl I对我们帮助很大 ”，并包括他发给申请人的一封电子邮件，寻求协助回答

研究人员关于其模型的问题。另一封直接发送给申请人的电子邮件来自一家开发'---~-------'的公司的代表，寻求与他会面，讨论该领域的“ 技术差距 ”。这些电子邮件表明申请人被认为是I预测和预防方面的专家，也确认了学术界和工业界研究人员对他开发或改进的工具的一定兴趣。但这些示例，当与关于申请人在l预测和预防方面贡献的其他证据一并考虑时，不足以证明他的贡献对环境与化学工程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申请人主张其研究具有重大意义的第三个方面，涉及他帮助开发的两个软件模块，用于减少油井所需的淡水量。案卷中包括一封来自[已隐去]首席研究员的推荐信，申请人在该处完成了为期三个月的研究生研究实习。[已隐去]解释说，申请人为一个专注于“ 优化[已隐去]控制 ”的项目提供了“ 宝贵贡献 ”。她解释说，他开发了一个软件模块，即监测模块，并帮助开发了一个名为[已隐去]模块的理论模型，两者都使公司能够确定防止[已隐去]所需的淡水量。[已隐去]进一步指出，这些模型的使用大大减少了用水量，并节省了[已隐去]数百万美元，该项目还获得了公司奖项提名，并产生了一篇会议论文。
虽然这封信表明[已隐去]在该项目中实施了申请人的工作，但案卷中没有证据显示这些软件模块在公司之外引起了更广泛的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兴趣，或以其他方式构成了环境与化学工程领域的重大贡献。我们注意到，来自[已隐去]和[已隐去]的推荐信也提到了申请人在[已隐去]该项目上的工作，但两封信均未表明他们对项目或所开发的软件模块有第一手了解。此外，尽管[已隐去]指出该论文被选为会议的主题演讲，但案卷并未显示该论文被其他研究人员在其已发表作品中频繁引用。

在审查证据并基于上述理由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符合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案卷进行了整体审查，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正在向顶尖迈进的个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

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案卷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决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